

三、上開免徵與免退之理由係因行政之稽徵成本等原因，免徵部分適用並無疑義，但是針對免退部分，老百姓紛紛投訴表示，每天辛苦工作所換得之收入，每一分錢都是辛苦得來的。現正值於經濟不景氣，電費、油費雙漲，薪水不漲，人民大都撙節過日，雖然退稅金額不高，但是人民所得之收入是屬於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政府此舉無疑凸顯行政規範侵犯民眾權益之不合理，因而民怨四起。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明溱			
連署人：	林正二	吳育昇	陳碧涵	鄭汝芬	李桐豪
	李慶華	蘇清泉	張嘉郡	孔文吉	詹凱臣
	丁守中	盧嘉辰	廖國棟	高志鵬	林淑芬
	陳鎮湘	黃偉哲	陳學聖	黃志雄	翁重鈞
	呂玉玲	陳根德	林德福	廖正井	簡東明
	鄭天財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羅淑蕾	李鴻鈞	蔣乃辛	紀國棟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警察負責全國治安工作，隨著社會多元之影響，其警察業務擴展導致勤務日益繁重，目前業務職掌涉及刑事業務、保安業務、安檢業務、交通業務、經濟業務、政風業務等，小至查戶口、交通維護，大至偵辦殺人案件、元首維安等工作，皆須警察負責。然依據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兒童節、勞動節及軍人節按相關規定放假一天並由機關舉辦慶祝活動，故為感佩警察勞苦功高為民服務，同時向警察致上最高敬意，建請行政院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警察節比照軍人節之放假規定，於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警察負責全國治安工作，隨著社會多元之影響，其警察業務擴展導致勤務日益繁重，目前業務職掌涉及刑事業務、保安業務、安檢業務、交通業務、經濟業務、政風業務等，小至查戶口、交通維護，大至偵辦殺人案件、元首維安等工作，皆須警察負責。然依據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兒童節、勞動節及軍人節按相關規定放假一天並由機關舉辦慶祝活動，故為感佩警察勞苦功高為民服務，同時向警察致上最高敬意，建請行政院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警察節比照軍人節之放假規定，於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九十九年度十二月統計我國警察機關員額約有 7 萬 0,126 人，負責維護我國 2 千多萬國民生命財產安全，除此之外警察需負責如邊境安檢、交通安全、反詐騙業務、查緝走私等業務，顯示承受壓力及責任，近日更發生警察稽查酒駕，遭毆打致死之新聞，顯示警察